

证券代码：831080

证券简称：立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日止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章亚兰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陈锦炜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冯飞，女，1983年7月18日出生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，管理学学士学位；2010年4月-2011年3月，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；2011年4月-2014年2月，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培训主管、人力资源经理；2014年3月-至今，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经理、人力资源副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陈锦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陈锦炜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17日